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7 號彈劾案

提 案 員	李月德、方萬富、江明蒼、陳慶財、章仁香
被 付 彈 劾 人	鹿潔身：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前局長，相當簡任第 13 職等 柳燦煌：臺鐵局機務處前副處長，副長級，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吳榮欽：臺鐵局綜合調度所所長，副長級，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案 由	被付彈劾人鹿潔身自任職臺鐵局基層起，歷經各職至局長一職，深知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下稱 ATP）及其遠端監視系統對於行車安全之重要性，及該局相關組織文化之健全，對確保行車安全之必要性，惟仍於任職局長期間因綜理局務不周，有指揮監督之違失；被付彈劾人柳燦煌於普悠瑪列車採購案疏於檢驗測試程序之項目審定，致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作動即投入營運，而無法防杜司機員恣意操作 ATP，以維護行車安全之違失；被付彈劾人吳榮欽於普悠瑪列車採購案自檢驗、測試與驗收，迄投入營運以來，未綜理所務，致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能落實功效，未察知該系統未作動之違失，終因上開被彈劾人等之失，致發生 107 年 10 月 21 日第 6432 次普悠瑪列車翻覆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2 百餘人受傷，財務損失初估約新臺幣 9.58 億元以上。核其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提案彈劾。
決 定	一、鹿潔身、柳燦煌、吳榮欽，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鹿潔身：成立 <u>壹拾壹</u> 票，不成立 <u>零</u> 票。 柳燦煌：成立 <u>壹拾壹</u> 票，不成立 <u>零</u> 票。 吳榮欽：成立 <u>壹拾壹</u> 票，不成立 <u>零</u>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 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查 委員	江綺雯、蔡培村、高涌誠、林雅鋒、王幼玲、蔡崇義、劉德勳 張武修、王美玉、尹祚芊、包宗和		
主席	江綺雯	審查會 日期	109年3月10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7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鹿潔身	成 立	11	江綺雯、蔡培村、高涌誠 林雅鋒、王幼玲、蔡崇義 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 尹祚芊、包宗和
	不成立	0	
柳燦煌	成 立	11	江綺雯、蔡培村、高涌誠 林雅鋒、王幼玲、蔡崇義 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 尹祚芊、包宗和
	不成立	0	

被 彈 劾 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吳 榮 欽	成 立	11	江 綺 雯、蔡 培 村、高 涌 誠 林 雅 鋒、王 幼 玲、蔡 崇 義 劉 德 勳、張 武 修、王 美 玉 尹 祚 芊、包 宗 和
	不 成 立	0	